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李洁女士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74%。其中，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不超过 1,105,30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来源

李洁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6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3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
------	------	------	------	---------	--------

			(元/股)		本比例
李洁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65.33	2,200	0.002%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9日	66.17	6,000	0.005%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	66.50	700	0.001%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1日	62.26	9,600	0.009%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8日	63.55	24,100	0.022%
合计		-	-	42,600	0.039%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自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股东李洁女士在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李洁	合计持有股份	6,963,400	6.300%	6,920,800	6.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3,400	6.300%	6,920,800	6.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洁女士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李洁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

3、股东李洁女士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洁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李洁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